2023年度

岳阳市洞庭湖大桥养护中心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岳阳市洞庭湖大桥养护中心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岳阳市洞庭湖大桥养护中心单位概况

1. 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公路桥梁养护工作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开展政策法规宣传；参与拟订大桥管养、安全风险防控等行业规划计划、政策及规范性文件，并协助组织实施。承担大桥日常养护、大中修、新建、改造工程的组织实施，桥区绿化美化亮化等技术支撑工作；承担桥梁养护市场监管行政辅助工作。

（二）承担大桥管养等行政执法、行政许可的事务性、技术性、辅助性工作；承担大桥区域内安全生产、平安建设、桥面安全运行、桥梁运行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等工作；承担大桥结构安全检测等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大桥路产维护及巡察的行政辅助工作；配合执法机构对大桥路产损坏补偿进行调查取证，执行路产恢复预算与计划。

（三）承担大桥结构健康监测、数据统计及科学管养等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大桥实时监控及“两客一危”、超限运输车辆治理等行政辅助工作。

（四）承担大桥节假日运输、抢险救灾、反恐防暴、交通备战、处置突发事件等应急保障工作。

（五）完成市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岳阳市洞庭湖大桥养护中心单位内设机构包括：7个内设机构及2个分支机构，其中：7个内设机构为综合部、人事部、财务部、养护技术部、工程计划部、安全生产部、战备应急部；2个分支机构为路产维护站、桥梁健康监测站（市洞庭湖大桥数据中心）。

（二）决算单位构成。岳阳市洞庭湖大桥养护中心单位2023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本单位无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2023年度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仅包括岳阳市洞庭湖大桥养护中心单位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说明：1、由于部门决算编制时数据明细至“金额单位：元”，而本套部门决算文字说明和公开表格数据取数转换为“金额单位：万元”，可能导致以下文字说明中的各项数据取数以及公开表格中的各项数据取数之间存在0.01的尾数差异。2、以下文字说明中，部分科目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故未描述“完成年初预算的XX%”。）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5651.4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592.18万元，增减少21.98%，主要是因为洞庭湖大桥维修加固工程支付项目款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5651.4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596.80万元，占99.03%；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54.61万元，占0.9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5651.4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90.94万元，占22.84%；项目支出4360.47万元，占77.1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596.8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510.33万元,减少21.25%，主要是因为洞庭湖大桥维修加固工程支付项目款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596.8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0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510.33万元，减少21.25%，主要是因为洞庭湖大桥维修加固工程支付项目款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596.8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88.88万元，占1.5881%；卫生健康（类）支出40.98万元，占0.7322%；城乡社区（类）支出0.03万元，占0.0005%；交通运输（类）支出5390.67万元，占96.3170%；住房保障（类）支出76.24万元，占1.362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377.4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596.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06.33%，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78.43万元，支出决算为78.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预算执行支付。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7.79万元，支出决算为2.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8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离退休支出科目调整。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存在优抚支出，进行了基数调整。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48万元，支出决算为4.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个别基数调整。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43万元，支出决算为2.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预算执行支付。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41.23万元，支出决算为40.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个别基数调整。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0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基金支出科目调整。

8、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929.81万元，支出决算为905.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3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个别基数调整。

9、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5.5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日常维修及桥梁伸缩缝维修工程等项目的增加。

10、交通运输支出（类）车辆购置税支出（款）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163.0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洞庭湖大桥维修加固工程追加预算。

11、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36.98万元，支出决算为286.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9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日常维修及桥梁伸缩缝维修工程等项目的增加。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76.24万元，支出决算为76.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预算执行支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36.3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33.6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1.70%,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02.6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30%，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水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专用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6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按有关政策厉行节约，严控公务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两年均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单位车辆为特种作业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我单位2023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我单位2023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当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按照机关运行经费的口径，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为0。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无会议费的预算和支出决算数；

培训费年初预算3.2万元，支出决算为2.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69%。用于开展党员教育培训1次，人数48人，内容为参观红色教育基地，用于安全教育培训1次，人数67人，内容为消防应急演练；用于开展桥梁养护技术培训1次，人数5人；

本单位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的预算和支出决算数。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66.5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3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25.4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5.7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66.5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66.5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上桥作业，监控设备维修等；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台（套）。

十四、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们组织对2023年度整体支出和项目资金实施了全覆盖性的绩效评价，撰写了绩效自评报告。

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651.4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中，2023年整体支出5651.4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90.94万元，项目支出4360.46万元，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评分98分，评价结果等次为优秀。

组织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项目6个，共涉及资金236.9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4.19%。组织对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评价结果等次为优秀。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全年预算数为1377.40万元，执行数为5651.40万元，完成预算的410.29%。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时发放工资，又防止突破规范，同时严格控制非生产性开支；二是我们严格预算管理，从严控制计划，强化了预算执行跟踪监控。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桥梁养护工作没有足额预算安排；二是车辆使用经费明显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增加桥梁养护资金；二是建议增加特种车辆使用经费。

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已在市政府部门财政预决算公开平台上向社会公开，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1、2023年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2、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